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浩倫先生（「謝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范德偉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接替謝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范先生，41歲，於2002年12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2006年11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2005年9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專注證券合規、爭議解決、清盤及重組領域。彼自2013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自2016年2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及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范先生現為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感謝謝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范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呈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王衛